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267號

聲　請　人　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宸瑞

相　對　人　林宏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票發票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發票日之記載無效，該票據即未完成發票行為，自屬無效票據。查本件聲請中票號CH0000000之本票，依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所示，發票人於民國00年出生，則發票人顯無可能於民國11年發票，該票據發票日之記載無效，應屬無效票據，故聲請人就該票號CH0000000之本票據以聲請部份，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0426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9月8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8日	CH0000000	
002	110年12月2日	1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2日	WG0000000	
003	110年12月25日	12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2日	WG0000000	
004	111年2月23日	1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23日	WG0000000	
005	111年5月25日	95,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5日	WG0000000	
006	111年6月14日	105,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4日	WG0000000	
007	111年6月24日	95,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4日	WG0000000	
008	111年8月14日	105,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4日	WG0000000	
009	111年6月24日	85,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24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